

皂河泮惠渠视频监控水情监测运行 维护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西安市 皂河泮惠渠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天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浣河沔惠渠管理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天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皂河沔惠渠视频监控水情监测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SCZC2024-CS-1769-001）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浣河沔惠渠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天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3958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运维服务费用以及与运维服务相关的需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服务内容

（1）对浣河、沔惠渠现有的视频监控站、水情监测站、视频会议系统以及室外通信光缆、业务管理平台进行运行维护。

（2）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有）全部内容。

三、款项结算

（一）签订合同后支付首付款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伍仟叁佰叁拾叁元整：¥215333.00元，包含2024年9月-12月服务费、等保费、网络租赁费，2024年12月预支付剩余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壹



拾捌万零肆佰陆拾柒元整 (¥180467.00元), 合同服务期满后进行履约验收, 若未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将返还相应服务费用, 如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失,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甲方每笔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3.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对本合同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乙方向甲方提供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资料。
4. 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甲方的各种信息、数据或技术材料等具有保密义务;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质量保证

(一)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 直接与甲方沟通, 项目经理接收

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三)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系统维保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绩效考核和项目验收，确认乙方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 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一个月内，甲方需组织验收。

(四)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有）；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违约情况时，自发生违约情况的当月末起双方合同终止，甲方也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西安市浐河洋惠渠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 西安天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锦路58号

邮编: 710018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张康

电话: 029-62645344

日期: 2024.9.5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1904室

邮编: 710076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李海

电话: 029-8883010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账号: 102010172963

日期: 2024.9.5